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852號

原告 賴祐晟

訴訟代理人 左榮森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200,000元，惟查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被告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上開公司所在地為被告之住所。是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